

交流调速电机发明专利申请案

说明书

交流调速电机

本发明属于交流电机的调速方法。

本发明是对原 85100607 发明专利的充实和提高。

原发明电机是将产生旋转磁场的铁芯和绕组安装在可旋转的外壳中，当铁芯和绕组随该外壳作机械转动时，该铁芯和绕组产生的旋转磁场的转速就叠加在该旋转的外壳的机械转动的转速上作为外转子，电机的另一个转子作为内转子，内、外转子分别伸出轴，构成电机的双转子、双轴结构，可通过控制其双轴中一个轴的转速，改变另一个轴的转速。

原发明中只是说通过控制其双轴中的一个轴的转速，可改变另一个轴的转速，但原发明对如何去控制其中一个轴的转速未加以说明，实际上并不是所有能够调速的装置，在任意工况下，都能对该轴进行有效控制。

本发明将原发明中上述双转子、双轴结构的装置称为本发明主装置，因其绕组旋转，其电源可通过滑环、电刷系统接入。对该装置中一个轴实施控制，该轴称为控制轴，另一个带负载的轴称为输出轴。本发明中联接控制轴的装置称为辅助装置，由辅助装置确定了控制轴的转速。

本发明是对原发明电机实施控制和减少原发明电机起动电流的方法。

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机构与主装置控制轴联接，即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构成本发明的辅助装置。

本发明是由上述主装置、辅助装置和相应供配电系统组成。

本发明在运行时，当主装置二轴之间制动，如主装置通直流制动，这时输出轴同步转速为控制轴转速。当主装置通交流电，其磁场旋转方向和控制轴转速方向相反，则输出轴同步转速为二者之差，若二者方向相同，则为二者之和，当辅助装置制动，则输出轴同步转速为主装置的同步转速。如果辅助装置具有 n 个同步转速，则本发明输出轴有 $3n+1$ 个同步转速。例如本发明辅助装置中的交流电机为 4/8 极双速电机，变速传动机构的变速比为 5:2，则控制轴同步转速为 600/300r/min，若主装置同步转速为 1500 r/min，则可在输出轴获得 2100，1800，1500，1200，900，600，300，7 个同步转速。可将该具有 7 个同步转速的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做为辅助装置去控制一个主装置。如果该变速传动机构的传动比为 3:1，若该主装置的同步转速为 1500 r/min，则又一台本发明电机的输出轴同步转速

为 2200 至 100, 级差为 100 的 22 个同步转速。再以此去控制主装置, 可获得 67 个同步转速等等。以此类推, 可获得足够多的同步转速和不同系列的同步转速, 改变其中的传动比, 也可获得不同的调速范围。

由辅助装置提供动力, 使主装置的二根轴相对转速接近或等于主装置的同步转速, 然后主装置再接通交流电, 就能减少异步电机接通交流电源时的电流, 即减少交流电机的起动电流。例如主装置的控制轴通过变速传动机构使输出轴向相反方向旋转, 当控制轴从低速升至一定转速时, 主装置二轴的相对转速等于或接近主装置的同步转速, 这时将主装置接通交流电源, 并将联接主装置二轴的传动装置撤出使其不起作用。又例如主装置通直流制动, 使主装置的输出轴随控制轴升速, 然后主装置断电, 使其输出轴依靠惯性或通过另一台电机维持该轴转速, 并用辅助装置拖动控制轴反向运转, 使主装置二轴相对转速等于或接近主装置的同步转速, 主装置再接通交流电, 并撤出维持输出轴转速的电机的运行。

本发明电机具有鼠笼电机的优点而弥补了其起动电流大, 调速性能差的缺点。在高压大动率时, 优点尤为突出。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人现有的申请文件中,有许多不清楚、不完整或公开不充分的地方,审查员认为:申请人需要认真补正后,才能进一步对本申请案进行审理。

本申请的说明书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公开不充分主要表现在:如何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叠加等等在整个说明书中都没有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如何产生合成旋转磁场、调速电机的具体技术方案没能用技术特征来描述等等不符合要求之处。另外,说明书在撰写上也不符合实施细则第18条的规定,不仅没有一个能够反映本申请技术方案所对应的发明目的,而且没有具体技术方案,附图的说明也是不清楚的。

由于说明书对技术方案的描述不清楚、不完整,以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本申请,权利要求书也不清楚。另外,权利要求书在撰写上也不符合实施细则第20~23条的规定,没有用必要的技术特征来限定要求保护的范围,而是用达到或实现什么功能方式来描述。

基于上述情况,审查员认为:说明书是不清楚、不完整的,权利要求书也是不清楚的以致不能形成任何有意义的意见。申请人必须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后,才能继续对本申请案进行审理。请申请人注意,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26条及33条的规定,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并且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申请人在提交修改文本时应当提交:第一,修改涉及的那一部分原文的复印件,采用红色钢笔或红色圆珠笔在该复印件上标注出所作的增加、删除或替换;第二,并以补正书及替换页的形式补正,重新打印的替换页,用于替换相应的原文。申请人应当确保上述两部分在内容上的一致性。如果补正后的申请文件仍不符合要求,并且审查员还认为没有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内容,则申请将被驳回。

意见陈述书

尊敬的审查员:

根据您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如下陈述。

本发明专利是原发明专利 85100607 的扩展和深入,因此把原发明技术作为现有技术,

而没有作充分、完整的表述，造成“公开不充分”的误解。同时，由于本发明专利都是针对原发明的深入和提高，缺少了对原发明技术的表述，就成了无本之木，不能体现出本发明的目的，也就无法体现出本发明专利说明书中所表述的相应具体解决方案的特点、先进性和实用性。现已接受您的审查意见并予以补正：

- 1.对原发明相关部分进行表述。
- 2.增加附图，结合附图对本发明进行表述。
- 3.对本发明的特点、先进性和实用性进行表述。
- 4.对本发明权利要求书中权利要求也作了相应的补正。

原发明电机技术于 86 年先后获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瑞士、瑞典、荷兰、比利时、澳大利亚等 12 国发明专利。

由于我国技术转化生产力过程十分困难，为防止专利资源白白浪费，原发明专利申请中特别隐去了“多档调速”和“电机起动”等关键技术，仅保留本发明技术最基本、最基础的部分。原发明中只是说通过控制其双轴中的一个轴的转速，可改变另一个轴的转速。但对如何去控制其中一个轴的转速并未加以说明，实际上并不是所有能够调速的装置，在任意工况下，都能对该轴进行有效控制。例如由变频电源控制的电机去控制该控制轴时，在部分工况下就必然会失控，甚至会烧坏变频电源。此外原发明电机调速档数有限，其转速很难满足实际需求，并使原发明电机起动电流随功率增大而增加，也就限制了整机的最大输出功率。原发明技术是对交流电机调速方法的创新和突破，但由于缺少上述关键技术，使原发明专利仅仅是一种基本机型，其应用范围十分有限。本发明专利解决了上述全部问题，从本质上提高了原发明专利电机性能，大大扩展了原发明电机应用范围，可涵盖决大部分需要电机调速的领域，具有明显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利用本发明技术可以设计、制造出世界单机容量最大的调速电机。

交流电机起动、调速是国内外长期致力解决的，对国民经济有着广泛、深刻影响的重大课题。八十年代末，世界上工业发达国家已广泛采用交流电机变频调速技术，该技术已相对成熟稳定，但在很多方面仍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想要进一步提高，已经十分困难。本发明交流调速技术从全新角度出发，采用机电一体化方法实现交流电机调速，使其技术、性能有重大突破，能全面满足各项要求，足以参与国际竞争，优势明显：

1. 具有鼠笼电机优点。
2. 起动电流小，无困难起动。
3. 变速档位足够多，可提供任意多档数的转速。由于级差小，也便于实现无级调速。

4. 能带载起动、带载动态变速。变速平稳。
5. 可将外力做功转变成电能返馈电网。可电动、发电自动双向运行。
6. 对电网无谐波污染等公害。

根据不同的应用要求，本发明电机有不同的设计，将形成多系列产品。如：

本发明电机用于风机，泵类机械，与变频调速系统相比较：

A. 成本低：变频调速系统需要一台交流电机和相应功率的变频电源。变频电源的价格远远高于电机本身，约为 10 倍。且高压、大容量变频电源系统，价格急剧上升。就其电机本身也应采用特制电机，其价格明显高于普通电机。而本发明电机成本在中、高功率时，仅约为同功率普通鼠笼电机的 2 倍。

B. 可靠性高：本发明电机属于机电产品，与普通鼠笼电机的区别仅在于"定子"旋转，伴随而来的是"定子"绕组将受离心力的作用，以及"定子"绕组需通过滑环供电。但这些都不会对本发明电机构成威胁。

就绕组而言，本发明电机与相应绕线转子电机相比较，当本发明各电机"定子"最高转速为其转子额定转速 20% 时，因其直径约为绕线电机转子直径的 1.5 倍，所以"定子"绕组所受离心力仅为该绕线转子绕组的 6% ，远小于普通绕线电机转子绕组的受力。既然该转子绕组能承受，那么，本发明电机绕组也就完全能够承受。更何况"定子"绕组端部有足够充裕的空间，可对绕组端部进行加固。

就滑环而言，如国产 YR3200-12/2150 型绕线转子电机输出功率 3200KW，则该电机滑环可传递 3200KVA 。若本发明电机采用该电机滑环，考虑电机效率及功率因数，将可输出约 2800KW 。同时通过"定子"旋转，又可输入 20% 功率，则该本发明电机总输出功率约为 3360KW，与该绕线电机输出功率相当。此外，本发明电机滑环转速很低，工况要比绕线转子电机好的多。因此，本发明电机具备一般电机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变频电源属电子产品，受其自身和外来因素的影响较多，其后果也往往较为严重。

C. 维修方便：本发明电机采用机电产品常规材料、工艺，便于维修。变频电源专业化程度很高，维修技术和维修配件都会给用户造成难以克服的困难。

D. 从本发明电机的工作原理可以看出，其各组成单元的电机和齿轮机构可直接利用现有国家标准产品和加工工艺，因此可以充分利用我国现有企业生产能力。原则上讲，现有普通电机能够达到多大功率，本发明调速电机就能够做到多大功率，也就是说可以设计、制造出世界单机容量最大的调速电机。

E. 效率高：本发明电机总输出功率为组成本电机的各单元电机功率之和。各电机都运行在正常工况，其电机总效率基本不变。其机械传动部分每级一般采用单级变速，且只传递前级功率，最多才占总功率的 17% ，按机械效率 90% 计算，其附加损耗仅占总功率不到 2% 。远低于变频系统功耗 10 倍。

F. 本发明电机规范运行在异步电机工况，对电网无任何污染。变频电源输出为高频脉冲，大功率变频电源严重污染电网和环境，迟早将受到供电部门及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制约。

G. 本发明电机全部立足国内。变频电源主要依赖国外。

风机、泵类机械的额定流量都是以所需的最大流量来确定的。在设备选型中，又往往因没有合适的规格，只能再选用大一档流量的设备。而在实际运行中，所需流量是随运行环境、条件经常变化的。因此，若设备只能提供额定最大流量，就会与实际需要的流量有较大差异，造成巨大的能源浪费。本发明电机可通过改变转速，按实际需要来调节流量。

能耗与转速的立方成正比。即：当转速为额定转速的 90% 时，可节电 28% ；当转速为额定转速的 80% 时，可节电 49% ；当转速为额定转速的 70% 时，可节电 66% 。节电效果相当可观。若电机平均以 90% 额定转速运转，运行率 40% 计算，每 KW 一年可节电 950 度。若每度电按 0.5 元计算，每 KW 电机一年节电费用 475 元，以本发明电机每 KW 300—400 元计算，一年的节电费用可购买本电机。同样重要的是节电是最理想的绿色能源，不消耗资源，没有污染。

我国拖动水泵、风机大多数为不可调速的交流电机，能耗惊人。且电力拖动耗电量占全国工业总耗电量 50% ，如全部改用调速，可节约我国工业用电总量的 10% 。由此可见，该领域产品新增及改造的市场潜力极大，还将对国家的能源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我国“南水北调”工程需要大量特大功率电机，本发明电机将发挥独到的、无可取代的作用。

本发明电机用于电力拖动，如用于电力机车，与其它类型电力传动机车相比，不仅结构简单、可靠性好、造价低，而且能产生强有力的电磁制动力矩，从根本上解决一般机车下坡时，由于长时间制动所产生的轴瓦发热问题，由此还可提高车速，提高运力效率。

本发明电机的主电机是在其处于同步转速时通电起动的，因此该主电机必要时可采用单相电机。本发明电机可用于无轨电车或其它必须以单相电源供电的电机调速场合。

本发明电机用于发电，由于本发明电机具有多档恒矩转速，可覆盖宽功率范围。如用于风力发电，整机总体结构简单，其性能、可靠性、价格等各项指标都远优于其它类型风

力发电机。

本发明电机可作为其它源动力负载，如取代其它类型测功机。

本发明电机用于需要往返运动的机械，如本发明电机用于石油抽油机械，可取消庞大机架，大大简化整机结构,并可随时方便地改变行程。

本发明电机可用于挖掘、钻探等负荷随机变化大、易出现堵转的机械。

电机是工业的基础产品，应用范围极广。电机又是配套整机的核心，电机性能的提高，往往可产生使整机更新换代的效果。因此，本项目是一个跨行业，有广阔开拓余地，可持续发展，有巨大市场潜力、很高经济效益、广泛出口前景的特大项目。并将带动一大批机电加工企业，成为国家重要企业集团。电机又是配套整机的核心，电机性能的提高，往往可产生使整机更新换代的效果。因此，本项目是一个跨行业，有广阔开拓余地，可持续发展，有巨大市场潜力、很高经济效益、广泛出口前景的特大项目。并将带动一大批机电加工企业，成为国家重要企业集团。

由于上述内容属该技术开发方向的商业秘密，因此未写入申请文件。

对您的审查意见表示衷心感谢。

此致

敬礼

田永宁

2002.11.25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人于2003年1月10日提交了说明书第1-2页、权利要求第1-2项的替换页,并增加了附图第1页。经审查,意见如下:

1. 申请人新提交的说明书第1页正文第13-14行提及的内容“从本质上提高了原发明电机性能……具有明显的先进性和实用性”、说明书第1页倒数第1-2行提及的内容“例如如附图所示:……电机B构成本发明主装置时”、说明书第2页第1-4行提及的内容“电机B外转子……15种转速”、说明书第2页第6-7行提及的内容“若将电机A、变速传动机构K1……就构成新一台本发明电机”、说明书中提及的“电机A”、“电机B”、“电机C”、“变速传动机构K1”、“变速传动机构K2”和说明书附图既未明确地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也不能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直接导出,因此,说明书和附图的上述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有说服力的反对理由,同时又坚持其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修改文件,本申请将被驳回。

为了加快审查进程,审查员对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继续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即使申请人将上述超范围的部分从说明书中删去,该申请文件依然存在下述实质性缺陷:

1. 本申请的说明书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公开不充分主要表现在:

1) 说明书仅提及“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电系统,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况,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和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但并未描述控制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例如:未描述“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之间的连接关系,因此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从申请文件中不能清楚推出本申请中的所述“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是通过怎样的组合才能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并达到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控制结果?

2) 说明书缺少帮助理解本申请技术内容的附图;

3) 说明书未清楚描述所述的“又(新)一台本发明电机”与前述的“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之间的连接关系。

上述不清楚造成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以清楚理解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进而不能再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因此，本申请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控制调速的方法，因此应当用控制条件或控制步骤等技术特征来描述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而权利要求 1 中提及的内容“能使旋转磁场转速和机械转动转速相叠加而影响输出轴转速的装置”为功能性描述，申请人仅用上述功能性描述而未用相应的控制步骤等方法特征限定上述内容，造成了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以确定“怎样的装置才能实现上述功能”？另外，权利要求 1 提及的内容“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电系统，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况，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未清楚地描述所述“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供电系统”怎样组合才能对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以及如何利用相应的供电系统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况？因此造成了权利要求 1 所请求保护的“控制调速的方法”不清楚，进而造成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3. 权利要求 2 请求保护一种产品，是产品权利要求，因此应当用产品的结构特征描述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而申请人却用方法特征“先使具有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接通交流电源”来描述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造成了该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另外，权利要求 2 请求保护一种“根据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制造的装置”，而被引用的权利要求 1 所描述的是一种控制方法而非制造方法，而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不清楚控制方法怎么能够制造出装置？可见，权利要求 2 的主题名称不清楚。以上所述造成权利要求 2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当前文本的说明书及附图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即使申请人将超范围的内容从说明书中删去，该修改后的说明书也存在公开不充分的缺陷，同时权利要求 1 和 2 的保护范围也不清楚。由于原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过于简单，因此申请人如果要克服上述“公开不充分”和“保护范围不清楚”的缺陷，必然会造成“申请文件的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这一缺陷，而“超范围”也将被驳回，因而申请人即使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针对上述实质性缺陷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三部

林柯

15

对二审的意见陈述

尊敬的审查员：

根据您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如下陈述和补正：

1. 将二审意见通知书中未提出异议的对原始说明书的补充内容增加到原始说明书中。
2. 审查员认为：“申请人新提交的说明书第一页正文第 13—14 行提及的内容不能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内容直接导出，因此说明书和附图上述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

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对一审的意见陈述和补正中增加上述内容，本想使表达更加通俗易懂，但实际上是画蛇添足，反而引起了误解。因此现将产生异议的内容全部改回原始说明书表述及删除增加的“附图”。

3. 审查员认为：“本申请的说明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申请人对此持有不同意见。申请人认为审查员提出的所有不清楚、不完整的内容，在机电领域基本教材和电工技术培训教材中都有详细描述，因此将这些内容予以省略符合专利法要求，这些内容是该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应该掌握和能够实现的。

审查员提到“未描述“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之间的连接关系，因此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从申请文件中不能清楚推出本申请中的所述“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是通过怎样的组合才能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行控制。”

申请人认为：在原始申请文件中已说明“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机构与主装置控制轴联接，即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构成本发明的辅助装置”，“由辅助装置确定了控制轴的转速”。其中，交流电机是一根轴，变速传动机构是两根轴，主装置控制轴是一根轴。要通过变速传动机构把交流电机和主装置控制轴相联接，就是用变速传动机构的一根轴与交流电机的一根轴连接，用变速传动机构的另一根轴与主装置控制轴连接。这种连接方式是唯一的，也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从申请文件中是能够清楚推出本申请中的所述“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是怎样组合的。

申请人认为：根据上述陈述，该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能够实现“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之间的连接的。

审查员认为：“说明书仅提及“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配电系统，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况，对输出轴转速进行控制调速。”和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但并未描述控制电机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并达到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控制结果”。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原始说明书中已描述了控制电机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如“本发明中联接控制轴的装置称为辅助装置，由辅助装置确定了控制轴的转速”，“本发明在运行时，当主装置二轴之间制动，如主装置通直流制动，这时输出轴同步转速为控制轴转速。当主装置通交流电，其磁场旋转方向和控制轴转速方向相反，则输出轴同步转速为二者之差，

若二者方向相同，则为二者之和，当辅助装置制动，则输出轴同步转速为主装置的同步转速。如果辅助装置具有 n 个同步转速，则本发明输出轴有 $3n+1$ 个同步转速”。

同时申请人在原始说明书中还通过实例描述了控制电机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例如本发明辅助装置中的交流电机为 4/8 极双速电机，变速传动机构的变速比为 5:2，则控制轴同步转速为 600/300 r/min，若主装置同步转速为 1500 r/min，则可在输出轴获得 2100，1800，1500，1200，900，600，300，7 个同步转速。”

正如原始说明书中所述，在本发明中，是通过各电机不同的运行状态来获得各种输出转速，而电机的每一种运行状态和它的接线端子与电源的不同联接都是一一对应的。这些联结方法和相应的配电控制系统在电工技术培训教材中都有明确详细的说明而予以省略。

每一台单速电机有六个接线端子，一个双速电机有十二个接线端子，还有接线相序等，如果通过描述具体接线操作来说明电机的工作状态，不仅繁杂，而且反而说不清楚，容易产生误解和错误。因此在电机领域，人们通常以电机的一种工作状态就代表了响应的接线操作，这是该领域技术人员的习惯做法。例如在操作双速电机发指令时，只是说：“正向 4 极”，“反向 8 极”等，从不说接哪个端子。这些都是该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应该掌握和能够实现的。

控制本发明中各单元电机的不同运行状态是该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控制了本发明中各单元电机的不同运行状态就获得了本发明电机的各种转速。即该说明书不仅提及“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进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配电系统，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况，对输出轴转速进行控制调速。”和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也描述了控制电机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并达到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控制结果，而且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实现本发明。

4. 审查员认为：“说明书缺少帮助理解本申请技术内容的附图”。

申请人认为：本发明原始申请文件不需要附图也可以清楚、完整的进行陈述，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本发明，因此予以省略。这也是专利法所允许的。

申请人觉得附图客观上往往会影响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在专利实施中容易产生纠纷麻烦，因此申请人希望尽量避免使用附图。

5. 审查员认为：“说明书未清楚描述所述的“又[新]一台本发明电机”与前述的“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之间的连接关系”。

申请人认为：在本发明原始说明书中明确说明“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机构与主装置控制轴联接，即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构成本发明的辅助装置。”，“本发明是由上述主装置、辅助装置和相应供配电系统组成。”，也就是说任何一台交流电机与任何一台变

速传动机构都可以构成本发明电机的辅助装置去控制本发明主装置的控制轴，并配合相应的配电控制系统就构成本发明电机。本发明电机本身就是一台交流电机，那末用本发明电机同样也可作为上述陈述中的交流电机与一台变速传动机构就构成了本发明电机的辅助装置去控制本发明主装置的控制轴，并配合相应的配电控制系统就又构成一台本发明电机，即[新]一台本发明电机。前述的“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就是构成该[新]一台本发明电机的“交流电机”。

在本发明原始说明书中又以实例“可将该具有 7 个同步转速的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做为辅助装置去控制一个主装置。如果该变速传动机构的传动比为 3:1，若该主装置的同步转速为 1500 r/min，则又一台本发明电机的输出轴同步转速为 2200 至 100，级差为 100 的 22 个同步转速。”加以进一步说明。

申请人认为上述清楚、完整的陈述能够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实现本发明。

6. 本发明权利要求按审查员的意见进行了修改。

衷心感谢您的审查意见。

此致

敬礼

田永宁

驳回决定正文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涉及申请人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申请号为 98101219.1、发明名称为“交流调速电机”的发明专利申请。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 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指出本申请的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其具体理由是: 如何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叠加等等在整个说明书中没有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没用技术特征来描述如何产生合成旋转磁场、调速电机的具体技术方案; 另外, 还指出权利要求不符合实施细则第 20—23 条的规定, 其具体理由是: 权利要求不清楚, 以及未用必要技术特征来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提交了说明书第 1—2 页、权利要求第 1—2 项的替换页, 并增加了附图第 1 页。审查员继续进行审查, 并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其中的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1. 申请人新提交的说明书中的多处内容(具体参见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相应评述)和说明书附图既未明确地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 也不能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内容直接导出, 因此, 说明书和附图的上述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同时审查员指出: 该申请的说明书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开不充分主要表现在:

1) 说明书仅提及“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 利用相应的供电系统, 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况, 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和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 但并未描述控制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 例如: 未描述“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之间的连接关系, 因此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从申请文件中不能清楚推出本申请中的所述“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是通过怎样的组合才能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 并达到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控制结果?

2) 说明书缺少帮助理解本申请技术内容的附图;

3) 说明书未清楚描述所述的“又(新)一台本发明电机”与前述的“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之间的连接关系。

此外, 审查员还指出: 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 审查员在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告知申请人: 本申请当前文本的说明书及附图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即使申请人将超范围的内容从说明书中删去, 该修改后的说明书也存在公开不充分的缺陷, 同时权利要求 1 和 2 的保护范围也不清楚。由于原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过于简单, 因此申请人如果要克服上述“公开不充分”和“保护范围不清楚”的缺陷, 必然会造成“申请文件的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这一缺陷, 而“超范围”也将被驳回, 因而申请人即使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针对上述实质性缺陷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 本申请将被驳回。

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并同时提交了说明书第 1-2 页、权利要求第 1-6 项的替换页。

经审查, 审查员认为本申请当前的文本 [2003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2 页、权利要求第 1-6 项和申请日 (1998 年 3 月 30 日) 提交的摘要] 中的说明书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即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3 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的第 (三) 种情形, 因此根据专利法第 38 条驳回本申请。

(顺便告知申请人, 当前文本中的权利要求书中存在修改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例如: 权利要求 1、2 中提及的“通过控制本发明电机中各单元接线端子……改变其运行状态”、权利要求 4 中提及的“在主装置两个轴之间又一个能使……的传动装置”等, 上述修改既未明确地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 也不能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直接导出。)

二、驳回的理由

1. 申请人针对“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反对理由不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申请人针对“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反对理由主要是:

- 1) 电机单元的每一种运行状态和其接线端子与电源的不同连接都是一一对应的, 这些对应的连接方式和相应配电系统在电机基本教材和电工技能培训教材都有明确详细的讲授, 如具体描述, 不仅繁琐, 而且还说不清楚, 因此省略。
- 2) 本发明原始申请文件不需要附图也可以清楚、完整地进行陈述, 附图客观上往往会影 响专利的保护范围, 易产生纠纷, 因此申请人希望只要有可能就避免使用附图。
- 3) 所述“又(新)一台本发明电机”指“由主装置、该辅助装置、和相应供电系统”。

针对申请人的上述第一条反对意见, 审查员认为本申请的发明点在于通过多个电机单元运行状态的组合进行调速, 首先, 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各电机单元的每一种运行状态的转换是通过采用公知控制方式即可实现的; 其次, 正如申请人所述, 本申请所涉及的是由一种特殊结构的主装置(即双轴结构的变频电机)、辅助装置(即交流电机和传动机构)、和相应供电系统共同组合的一个系统, 虽然现有教材中记载了通用形式的变频电机和交流电机与其配电系统配合从而实现电机运行状态改变的方式, 但是本申请所述调速方法涉及多个电机单元运行状态的组合, 并且其中的变频电机并非通用形式的变频电机, 对于“如何与供电系统配合来实现上述特殊系统中不同电机的工作状态的变化组合?”, 现有技术并未记载, 本申请的说明书也未描述使各电机实现所述运行状态组合(即实现所述调速方法)的具体技术手段和实施方式, 例如系统控制装置的电路连接方式或控制程序框图等等。因此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通过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及现有的教材是无法具体实施所述调速方法的。可见, 申请人的上述第一条反对意见不成立。

针对申请人的上述第二条反对意见, 审查员认为: 在本申请说明书不清楚的基础上, 附图是帮助审查员正确理解本申请技术方案的重要手段。因此, 申请人的上述第二条反对意见不成立。

针对申请人的上述第三条反对意见, 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关于所述“又(新)一台本发明电机”指“由主装置、该辅助装置、和相应供电系统”的解释不能从原申请文件中直接唯一地推出。因此, 申请人的上述第三条反对意见不成立。

2. 本申请的说明书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开不充分主要表现在:

- 1) 说明书仅提及“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

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电系统，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况，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和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但并未描述控制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

2) 说明书缺少帮助理解本申请技术内容的附图；

3) 说明书未清楚描述所述的“又(新)一台本发明电机”与前述的“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之间的连接关系。

三、驳回决定

审查员在“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已经告知申请人说明书和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实用性，而申请人在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意见中提供的反对意见不成立，因此，本申请当前文本中的说明书公开不充分，即说明书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由于上述“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缺陷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3 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的第(三)种情形，因此根据专利法第 38 条驳回本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电学审查部



复审请求书

意见陈述

申请人认为：本案审查员似乎不是本发明电机、机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说的是外行话，缺少该技术领域的常识，不具备审查本专利申请的资格；本案审查员在终审审查中的一些地方也“显失公正”，已超出“正常”限度。

申请人要求对本案进行复审。

例如：审查员不了解变速机构一般通常的联接使用方法，缺乏起码的机械常识。

例如：世界上本没有什么“通用形式变频电机”，审查员终审时却谈及“通用形式变频电机”，甚至还有“现有教材中记载了通用形式变频电机与其配电系统配合，从而实现电机运行状态改变的方式”，这些都是审查员在审查中断章取义，似是而非，主观臆断，自己凭空想像出来的。

例如：交流电机的起动电流和转速控制是世界性的难题，伴随交流电机一问世，百年来这一问题就一直困扰和严重影响交流电机的使用，该技术领域也一直致力解决这一问题，先后提出“绕线转子电机”、“直流电机”、“电磁偶合器”、“液力偶合器”、“调压调速”、“变频调速”等大量技术解决方案。本发明也正是试图解决这一技术问题，并在本发明原始说明书中已明确指出：“本发明是对原发明电机实施控制和减少原发明电机起动电流的方法”，“本发明电机具有鼠笼电机的优点而弥补了其起动电流大，调速性能差的缺点。在高压大动率时，优点尤为突出”。这些在电机领域所有技术人员人人皆知，一点就明白的事情，本案审查员却不懂申请人在说什么，不知道本发明要干什么，提出本发明“不具备实用性”。

由于审查员对本发明技术领域知之甚少，甚至缺少基本常识，又总是用自己所在技术领域的知识、陈述表达的习惯和思维模式去思考理解本发明技术领域的技术及其陈述，以至不了解本发明技术领域究竟存在哪些技术关键问题，也不知道本发明技术领域最普通的技术术语和操作规范，因此，许多对本发明技术领域来说已经是非常基本简单的内容和陈述，甚至连工人都熟知的内容和陈述，审查员仍然看不懂，而认为是申请人陈述不清楚，公开不充分。

审查员在审查发明专利中的一些地方也“显失公正”：

审查员认为：“如何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叠加等等在整个说明书中没有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且不说“相对速度”的速度叠加概念是初级中学中数学的基础知识；以及相互叠加的两个量中的一个量发生变化，其叠加结果必然发生变化则应该属于小学算数中加减法的范畴。申请人在原始申请说明书中一开始就明确指出：“本发明是对原 85100607 发明专利的充实和提高”，“原发明是采用双转子双轴结构，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相叠加，通过控制其双轴中一个轴的转速，改变另一个轴的转速”。即申请人已明确表明：“双转子双轴结构”以及“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相叠加”等都是发明专利的内容，且该发明专利早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就已获得包括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十二个国家的批准。因此，该内容本不属于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内容，但审查员一而再，再而三，硬是

要把这部分内容拉到本专利申请中重新审查，还要以此作为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理由，申请人不明白审查员这种十分反常作为的真正原因。

审查员还强调：“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各电机单元的每一种运行状态的转换是通过采用公知控制方式即可实现的”。

申请人认为：审查员这种说法就更离奇了，这不符合人们日常的言行习惯。在日常言行中，属于公知的通常做法是不需要再特别加以说明的。例如：对于人们通常所说的“吃饭”，如果我对一个中国人说：“你要用中国人公知的筷子，用中国人公知的使用筷子的方法，用中国人公知的吃饭方式去吃饭”，那么别人就会很容易产生误解，会认为听我说话的不是中国人，或听我说话的中国人有智力障碍，要么就是我本人神经有毛病。此外，按审查员的逻辑，如果“通过采用公知方式即可实现”也必须加以特别明示，那么就意味着：不加明示，人们就不知道“采用公知的方法去实现”，或“通过采用公知方式不可实现”。换句话说，如果不明示用脚走路，人们就不知道要用脚去走路，或者用脚走路这种公知的方式是不能走路了。如此一来，后果简直无法想象。为了避免这些种种误解，所以说话要遵守通常的习惯。在技术领域，如果连中小学的一些知识都已淡忘，申请人觉得实在不知道应该如何描述，才能达到审查员所要求的“清楚、完整的说明”，所以只好用日常生活中的公知常识作为例子加以说明。当然，写专利文件也一样，对于公知的作为是不必特别加以说明的。审查员在专利文件中是代表法律发表意见，审查员就是代表专利法要求“通过采用公知方式即可实现”也必须加以特别明示，显然在专利法中并没有这样的规定，本案审查员明显违反专利法。

在每一个专利文件中，包括审查本发明申请的审查员本人所审查的其它专利文件，都必然存在大量的公知的作为，同样都是“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是通过采用公知方式即可实现的”，那些专利申请都能获得审查员的认可，为什么本案审查员对本发明专利文件却提出如此十分奇特的苛求，并且还要以此作为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理由，本案审查员审查本案显失“公正”。

申请人在对第二次审查意见的意见陈述中，对审查意见都进行了详细、完整的意见陈述，本案审查员在终审时对本案申请人的大量具体意见陈述视而不见，置之不理，不予评议，一概以“不成立”予以概括否定，使申请人对此深感不解。

综上所述的种种不正常的现象，申请人有理由质疑：本案审查员究竟用的是什么审查标准，究竟是在为谁审查本案。

专利法第六十七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田永宁

委内编号: IF06269

复审通知书

复审通知书(正文)

根据复审请求人田永宁(下称请求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4年1月2日作出的驳回决定,于2004年3月12日提交复审请求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对申请号为98101219.1、名称为“交流调速电机”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复审请求进行审理。合议组研究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和复审请求人提交的复审请求书后,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查文本的认定:

请求人在提交复审请求时未提交新修改的申请文本,因此,此次复审所依据的文本为实质审查驳回决定所依据的文本,即,请求人于2003年9月15日提交的修改文本中的说明书第1-2页、权利要求第1-6项;于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二)、关于专利法第33条第1款以及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审查

1、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修改超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第1款的有关规定。

请求人于2003年9月15日提交的申请文本中,说明书第9行至13行中的“例如当变频电源……本发明解决了上述全部问题”、说明书第19行至21行中的“其特征是……对输出轴转速进行控制调速”、权利要求书中的权利要求1中的“通过控制本发明电机中各单元……改变其运行状况”、权利要求2中的“使交流电机的输出轴与变速传动机构的输入轴联接”和“通过控制本发明中各单元……改变各单元电机的运行状况”、以及权利要求4中的“在主装置两个轴之间……传动装置”和“撤出该联接两轴的传动装置”(具体详见附件1中用荧光笔画出的部分)既未明确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也不能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直接导出,因此,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修改超出了原始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第1款的有关规定。

2、即使克服了上述修改超范围的缺陷,当前申请文件依然存在下述实质缺陷:说明书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有关规定。

说明书中仅记载“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电系统,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况,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和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即在本发明申请中的变速传动机构要与交流电机结合起来控制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上述“变速传动机构”并非为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且说明书中并未描述该发明申请中的变速传动机构的必要构造或工作原理,也未描述该传动机构的各构件与交流电机的各部件如何配

合以及对哪些部分的运行状况作出怎样的改变，即，未描述出控制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从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仅从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实施本发明申请中所述的利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变速调控的方法。因此，本发明申请的说明书未能对本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人员无法实现，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有关规定。

如果请求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有说服力的反对理由，则对本复审理求的进一步审理将导致合议组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对复审的意见申述：

意见陈述书

案件编号：1F06269

专利申请号：19981012191

尊敬的审查员：

根据您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如下修改和陈述。

1 根据审查员意见(二)中第 1 款意见作以下修改:

1) 撤销说明书第 9 行至 13 行中的“例如当变频.....本发明解决了上述全部问题, 本发明是对原发明电机提高控制能力和减少原发明电机起动电流的方法”。

2) 撤销说明书第 19 行至 21 行中的“其特征是.....对输出轴转速进行控制调速”。

3) 撤销权利要求书中的权利要求 1 中的“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通过控制本发明电机中各单元.....改变其运行状况”。

4) 撤销权利要求 2; 将 权利要求 3 改为 权利要求 2 。

5) 将 权利要求 4 改为 权利要求 3 , 将该权利要求中的“一种根据 权利要求 3 的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电机进行控制的方法”改为“一种根据 权利要求 2 的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电机进行控制的方法”。撤销该权利要求中的“在主装置两个轴之间有一个能使两个轴相互反向旋转而且可以撤出不再起作用的传动装置”、“撤出该联接两轴的传动装置”。

6) 将 权利要求 5 改为 权利要求 4 , 将该权利要求中的“一种根据 权利要求 3 的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电机进行控制的方法”改为“一种根据 权利要求 2 的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电机进行控制的方法”。

7) 将 权利要求 6 改为 权利要求 5 , 将该权利要求中的“一种根据 权利要求 3 的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电机进行控制的方法”改为“一种根据 权利要求 2 的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电机进行控制的方法”。

2 审查员意见(二)中第 2 款, 审查员认为: 说明书中仅记载“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 利用相应的供电系统, 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况, 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和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 即在本发明申请中的变速传动机构要与交流电机结合来控制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上述“变速传动机构”并非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 且说明书中并未描述该发明申请中的变速传动机构的必要构造或工作原理, 也未……, 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对此有不同意见: 本发明对本发明辅助装置中的“变速传动机构”, 即连接交流电机和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的“变速传动机构”并未提出任何超出“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 即本发明使用“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就

能实现本发明，而且这也正是本发明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优势。因此，审查员认为“上述“变速传动机构”并非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推测和论断缺乏依据，不符合本发明的本意，是错误的；皮之不存，毛之焉附，审查员以“上述“变速传动机构”并非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为前提的随后全部表述就完全没有意义，不能成立，即审查员意见(二)中第 2 款不能成立。

此外，在复审通知书正文中提到的“具体参见附件 1 中用荧光笔画出的部分”中的“附件 1”未在“复审通知书”的文件清单中列出，在复审通知书挂号信函中也没有该“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此项发明专利申请予以驳回

起诉书

原告：田永宁 男 1945 年 8 月 3 日出生 汉族 无业 住西城区展览路葡萄园 6 号楼 303

号 邮编：100037 电话 68360524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住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案由

1] 原告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原告的申请号为 19981012191 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复审决定。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请诉讼。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本发明专利审理中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被告目无法规，以驳回发明专利申请为目的，因此，在审查中水平之低，以至缺乏起码的专利常识；胆子之大，以至违法瞎审，胡说八道，肆无忌惮。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七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原告提请诉讼。

1] 本案是申请号为 19981012191 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日为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明名称为“交流调速电机”。原始申请说明书及审定的申请说明书如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发出第一次意见通知书如附件 2。

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原告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如附件 3。

2003 年 7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部门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书，如附件 4。

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原告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如附件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4 年 1 月 2 日作出驳回决定如附件 6。

原告对驳回决定不服，于 2004 年 3 月 13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如附件 7。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发出复审通知书。如附件 8。

针对该复审通知书，原告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如附件 9。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发出复审决定书如附件 10。

原告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决定不服。

在复审决定中，审查员认为“说明书中并未描述本发明申请中的变速传动机构的必要结构或工作原理”。

原告认为：本发明中的“变速传动机构”作为一个常规变速传动机构，是机械领域极为普通常用的基础部件，其结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都是机械领域的基本常识，该领域的一般技术人员都知道，不必特别加以说明。

况且，在专利法中要求的是“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为准”，并没有要求其结构和工作原理。如在其他专利文件中使用的绝缘导线，只要能按专利文件的要求使用该导线就可以了，不应要求专利的申请者说明该绝缘导线的具体结构及其绝缘、导电的原理。审查员的这种要求超出了专利法的规定，违反了专利法。

审查员提到“该变速传动机构的各构件与交流电机的各部件如何配合”。

原告认为：本发明在申请说明书中已说明“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机构与主装置控制轴联接”。在附件 4 对第二次审查意见的陈述书中又说明：“其中，交流电机是一根轴，变速传动机构是两根轴，主装置控制轴是一根轴。要通过变速传动机构把交流电机和主装置控制轴相联接，就是用变速传动机构的一根轴与交流电机的一根轴连接，用变速传动机构的另

一根轴与主装置控制轴连接。这种连接方式是唯一的”。按照说明书中对该变速传动机构的连接,变速传动机构的变速比影响了主装置控制轴的转速,也就影响了主装置的输出轴转速,在说明书中也作了范例说明:“例如本发明辅助装置中的交流电机为 4/8 极双速电机,变速传动机构的变速比为 5:2,则控制轴同步转速为 600/300r/min”。

在机械领域用变速机构连接两个轴与电路中用导线连接电路的两个端子的含义一样简单,是不需要加以过多的说明解释的,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

本发明是获得输出轴多挡转速的方法,并不涉及多挡转速具体数值的设计,因此,就没有必要说明如何设计本发明具体的变速装置及其相应的各部件。

审查员还提出:“对哪些部分的运行状况做出怎样的改变,即,未描述出控制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

申请人认为在说明书中已描述通过本发明供配电系统改变本发明中各电机单元的运行状态: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因其绕组旋转,其电源可通过滑环、电刷系统接入”,使本发明中电机单元“制动”;或使其磁场旋转方向和控制轴转速方向分别处于“同向”;“反向”等的各档运行状态,如说明书所述:“本发明中联接控制轴的装置称为辅助装置,由辅助装置确定了控制轴的转速”,“本发明在运行时,当主装置二轴之间制动,如主装置通直流制动,这时输出轴同步转速为控制轴转速。当主装置通交流电,其磁场旋转方向和控制轴转速方向相反,则输出轴同步转速为二者之差,若二者方向相同,则为二者之和,当辅助装置制动,则输出轴同步转速为主装置的同步转速。如果辅助装置具有 n 个同步转速,则本发明输出轴有 $3n+1$ 个同步转速”。

同时申请人在原始说明书中还以实例具体描述了通过上述方法控制电机获得多档转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例如本发明辅助装置中的交流电机为 4/8 极双速电机,变速传动机构的变速比为 5:2,则控制轴同步转速为 600/300r/min,若主装置同步转速为 1500r/min,则可在输出轴获得 2100, 1800, 1500, 1200, 900, 600, 300, 7 个同步转速。正如说明书中所述,在本发明中,是通过本发明中的各电机单元的不同运行状态来获得各种输出转速,实现本发明的。电机是有国家标准的基础机电产品,其全部运行状态都有规范的操作。在本发明中,并未改变所使用的电机单元的电气性能及其操作,因此其操作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是可以实施并实现的。

每一台单速电机有六个接线端子，一个双速电机有十二个接线端子，还有三相电源接线相序等，如果通过描述具体接线操作来说明电机的工作状态，不仅繁杂，而且反而说不清楚，容易产生误解和错误。因此在电机领域，对于这些规范操作，人们通常以电机的一种工作状态，如“正向 8 极”；“反向 4 极”等，就代表了相应的操作，无需表述其具体的接线，相应的标准配电系统自有其相应的接线操作。相关知识在“技术工人培训系列教材电工分册”都有详细的讲授，这些都是该技术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识和能够实现的。

本发明说明书不仅提及“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配电系统，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况，对输出轴转速进行控制调速。”和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也描述了控制电机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并达到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控制结果，而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本发明。

在复审决定书中审查员又认为：“虽然申请人在答复复审通知书时，陈述本申请中的“变速传动机构”为“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但是在本发明申请中，“变速传动机构”其如何与交流电机组、如何利用相应供配电系统以及如何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行控制调速的这些性能显然已超出了常规意义上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而说明书中亦未能对此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因此请求人的陈述意见不足以证明本专利的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原告认为：本发明专利中的变速机构正是审查员所说的“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利用该“变速传动机构”与交流电机组、并利用相应供配电系统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行控制调速是对本发明系统的整体描述和性能要求，并不是对该“变速传动机构”的要求，正如原告在附件 9 对复审通知书的意见陈述书中所述：“本发明对本发明辅助装置中的“变速传动机构”，即连接交流电机和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的“变速传动机构”并未提出任何超出“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即本发明使用“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就能实现本发明，而且这也正是本发明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优势”。对此，审查员并未提出采用“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就不能实现本发明专利的任何理由，未提出本发明专利中采用的“变速传动机构”与“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特殊之处，也未提出本发明

专利对该“变速传动机构”提出了哪些具体的超出“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却不顾事实，只是一口咬定本发明专利中必定使用了超出“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性能要求的“变速传动机构”。

系统中的任何部件，小到一根导线，也都必须与系统中的其他部件相结合，才能使这些部件发挥应有的作用，使整个系统协调正常运转，使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达到预定的性能要求。上述与其他部件相结合的导线，只要是未加特别声明，就是普通的导线，并没有因这种“结合”，而对该导线提出超出普通导线的性能要求，没有任何人会把该导线理解为常温超导导线等特殊性能的导线，也没有任何专利文件对其结合使用的普通导线进行特殊的描述，更没有任何审查员对其审查的任何专利文件中的与该专利文件中的其他部件相结合的未加特殊描述的并使该导线所在系统具有特殊性能的导线提出该导线特殊性能的质疑，并以此结合就咬定这些导线就必定是非一般的导线，还以其公开不充分予以驳回。那么为什么本案审查员就咬定本案中的与本发明其他部件相结合的本发明中的“变速传动机构”就必定是“显然已超出了常规意义上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的“变速传动机构”，并以公开不充分予以驳回呢。

因此，不能因某个部件与其它部件结合，就认定这种结合本身就必然意味着对其性能提出了特殊要求。本案审查员认为本发明采用了非“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是缺乏依据的，是仅凭主观猜测的想象臆断，不符合事实，指鹿为马，实在太武断、太霸道了，也是极不公正的。

被告在实质审查的驳回决定中还提出：说明书缺少帮助理解本申请技术内容的附图。

原告认为：专利法并未规定必须要有附图。依据专利法，公开是否充分的标准是以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否实现为标准，而不是以附图有否为标准，审查员以缺少附图即是公开不充分，以此作为驳回本发明专利申请的理由，违反专利法。

“专利申请说明书不是科普文章，不是教科书，因此，并不是越通俗易懂就越好，内容越充分丰富就越好；也不是学术论文，其允许“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讲究的是“怎样做”，而不论“为什么这样做”，专利是知识产权，专利说明书是专业性很强的特种文件，其对象是“该专业的技术人员”，因此，没有必要把所有问题道理都说透说到。透露尽可能少的内容，又能使本领域技术人员照说明书的陈述实施实现该发明，这样的专利申请书才是高质量、高水平的申请书”。这些内容是申请人从原国家专利局举办的专利知识讲座中学到

的科普知识。科普讲座还举例：用已知的 A、B 两种物质，通过混合的方法 C，得到新的有用的物质 D，就可以对此申请专利。对于其中发生化学变化的机理可以不涉及，无论是出于保密，还是根本就不知道，还有待于研究，都不影响该专利的申请，因为专利法只要求该领域的技术人员按说明书的表述，通过 A、B、C 能够得到物质 D。在本发明中，主装置、辅助装置和相应供配电系统是 A、B；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机构与主装置控制轴联接，通过相应供配电系统使本发明中各电机单元分别处于该产品自身本应具备的各种不同的工作状态是 C；主装置输出轴相应的多挡转速即是 D。审查员的“如何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叠加等等在整个说明书中没有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的意见的内容是本发明电机的工作原理，在说明书中不必说明，审查员的意见超出了专利法的要求，违反专利法。

被告在实质审查的驳回决定中还提出：说明书未清楚描述所述的“又[新]一台本发明电机”与前述的“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之间的连接关系。

原告认为：说明书中定义本发明电机为“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机构与主装置控制轴联接”，说明书中“将该具有 7 个同步转速的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做为辅助装置去控制一个主装置”，其中，“该具有 7 个同步转速的交流电机”即为本发明电机定义中的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与主装置”即为本发明电机定义中的变速传动机构与主装置，新一台电机已具备了本发明电机定义的全部要素，已构成了新一台本发明电机。

此外，该“新一台电机”的描述是本发明电机的一种应用，即本发明电机可以用于控制另一个主装置，把本发明的一种应用的表述作为本发明公开不充分的依据，并以此作为驳回本发明申请的理由，违反专利法。

被告驳回本发明申请的全部理由都是针对本发明申请权利要求 1 的，没有任何理由是针对本发明权利要求 3;4;5 的，但被告却要驳回本发明的包括权利要求 3;4;5 的全部权利要求，违反专利法。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本发明专利中滥用职权：

原告认为：本案审查员似乎不是本发明电机、机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说的是外行话，缺少该技术领域的常识，更不知道该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什么操作，没有该领域技

术人员能否“实施”的标准，就无法判断公开是否充分，因此不具备审查本专利申请的资格。例如：变速传动机构是极为普遍使用的基础机械部件，在机械领域几乎无处不在，审查员却不了解变速传动机构一般通常的联接、使用方法，近乎不知变速传动机构为何物，再提出是“如何连接的”、其“结构和工作原理是如何的”，缺乏起码的机械常识。

例如：电机是有国家标准的基础机电产品，广泛使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角落，电机本身具备的各种运行状态的变化都有相应的规范操作，这种连工人都知道的操作，审查员却一无所闻，多次提出“如何利用相应的供电系统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态”，缺乏该领域的基本常识。

例如：世界上本没有什么“通用形式变频电机”，审查员终审时却谈及“通用形式变频电机”，甚至还有“现有教材中记载了通用形式变频电机与其配电系统配合从而实现电机运行状态改变的方式”；“其中的变频电机并非通用形式的变频电机”，等等，这些都是审查员在审查中断章取义，似是而非，主观臆断，自己凭空想像出来的，审查员缺少电机领域的基本常识。

例如：交流电机的起动电流和转速控制是世界性的难题，伴随交流电机一问世，百年来这一问题就一直困扰和严重影响交流电机的使用，该技术领域也一直致力解决这一问题，先后提出“绕线转子电机”、“直流电机”、“电磁耦合器”、“液力耦合器”、“调压调速”、“变频调速”等大量技术解决方案。本发明也正是试图解决这一技术问题，并在本发明说明书中已明确指出：“本发明是对原发明电机实施控制和减少原发明电机起动电流的方法”，“本发明电机具有鼠笼电机的优点而弥补了其起动电流大，调速性能差的缺点。在高压大动率时，优点尤为突出”。这些在电机领域所有技术人员人人皆知，一点就明白的事情，本案审查员却不懂申请人在说什么，不知道本发明要干什么，提出本发明“不具备实用性”。由于审查员对本发明技术领域知之甚少，甚至缺少基本常识，又总是用自己所在技术领域的知识、陈述表达的习惯和思维模式去思考理解本发明技术领域的技术及其陈述，以至不了解本发明技术领域究竟存在哪些技术关键问题，也不知道本发明技术领域最普通的技术术语和操作规范，因此，许多对本发明技术领域来说已经是非常基本简单的内容和陈述，甚至连工人都熟知的内容和陈述，审查员仍然看不懂，而认为是申请人陈述不清楚，公开不充分。

申请人在收到被告实质审查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就感到审查员是非本发明领域的技术人员，为了便于审查员了解本发明专利，又考虑审查员的面子，不便说破，只好在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增加了一些本领域技术人员所公知的内容，随后又依据审查员的意见删除了这些

内容，面对一无所知，又不肯虚心学习、自以为是，还握有“生杀大权”的审查员是百般无奈。

审查员在审查本发明专利中滥用职权，“显失公正”：

审查员认为：“如何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叠加等等在整个说明书中没有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且不说“相对速度”的速度叠加概念是初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规定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以及相互叠加的两个量中的一个量发生变化，其叠加结果必然发生变化则应该属于小学算数中加减法的范畴，申请人在申请说明书中一开始就明确指出：“本发明是对原 85100607 发明专利的充实和提高”，“原发明是采用双转子双轴结构，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相叠加，通过控制其双轴中一个轴的转速，改变另一个轴的转速”。即申请人已明确表明：“双转子双轴结构”以及“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相叠加”等都是原发明专利的内容，且该发明专利早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就已获得包括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十二个国家的批准。因此，该内容本不属于本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内容，但审查员一而再，再而三，硬是要把这部分内容拉到本专利申请中在二十一世纪重新审查，还要以此作为驳回本发明专利申请的理由，申请人不明白审查员这种十分反常作为的真正原因。

审查员还强调：“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各电机单元的每一种运行状态的转换是通过采用公知控制方式即可实现的”。

申请人认为：审查员这种说法就更离奇了，这不符合人们日常的言行习惯。在日常言行中，属于公知的通常做法是不需要再特别加以说明的。例如：对于人们通常所说的“吃饭”，如果我对一个中国人说：“你要用中国人公知的筷子，用中国人公知的使用筷子的方法，用中国人公知的吃饭方式去吃饭”，那么别人就会很容易产生误解，会认为听我说话的不是中国人，或听我说话的中国人有智力障碍，要么就是我本人神经有毛病。此外，按审查员的逻辑，如果“通过采用公知方式即可实现”也必须加以特别明示，那么就意味着：不加明示，人们就不知道“采用公知的方法去实现”，或“通过采用公知方式不可实现”。换句话说，如果不明示用脚走路，人们就不知道要用脚去走路，或者用脚走路这种公知的方式是不能走路了。如此一来，后果简直无法想象。为了避免这些种种误解，所以说话要遵守通常的习惯，通常的习惯就是不加特别说明，就是采用通常公知的做法。在技术领域，如果连中小学的一些知识都已淡忘，申请人觉得实在不知道应该如何描述，才能达到审查员所要求的“清楚、完整的说明”，所以只好用日常生活中的公知常识作为例子加以说明。当然，写专利文件也

一样，对于公知的作为是不必特别加以说明的。审查员要求“通过采用公知方式即可实现”也必须加以特别明示，显然在专利法中并没有这样的规定。相反，在专利法中明确规定是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为标准，既然是公知，必为该领域技术人员所能掌握和实施，就已符合专利法，但本案审查员却以“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各电机单元的每一种运行状态的转换是通过采用公知控制方式即可实现的”为由，以公开不充分驳回本专利申请，明显违反专利法。

在每一个专利文件中，包括审查本发明申请的审查员本人所审查的其它专利文件，都必然存在大量的包含公知而未加特别明示内容的类似描述，诸如在非特殊情况下，叙述“打开开关 K”，不会描述为“用公知的方法打开公知的开关 K”。同样都是“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是通过采用公知方式即可实现的”，那些专利申请都能获得审查员的认可，为什么本案审查员对本发明专利文件却提出如此十分奇特的苛求，并且还要以此作为驳回本发明专利申请的理由，本案审查员审查本案显失“公正”。

申请人在对第二次审查意见的意见陈述中，对审查意见都进行了详细、完整的意见陈述，本案审查员对本案申请人的大量具体意见陈述一概以三言两语概括，不予具体评议，一句“不成立”予以否定，再冠以“公开不充分”作为驳回本发明申请的理由。申请人大段文字审查员都认为公开不充分，审查员三言两语就能把申请人的表述概括充分吗，一句“不成立”作为驳回的理由能充分吗。

被告的这种断章取义、专横霸道的做法令原告不解和遗憾。

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本发明仅一张纸篇幅说明书的简单专利申请，至今已审查近 8 年，其中，“复审通知书”就耗时达一年半。

本案审查，水平之低，以至缺乏起码的专利常识；胆子之大，以至违法瞎审，胡说八道，肆无忌惮，在中国的专利史上恐怕是空前绝后，在世界专利史上也算是独树一帜了。

以所述种种不正常现象，本专利审查使人感到审查员置法律于不顾，以驳回本专利申请为目的，置本专利申请于死地而后快。因此，原告认为被告疏于管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本案审查员究竟用的是什么审查标准，究竟是在为谁审查本案。

专利法第六十七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6)一中行初字第107号

原告田永宁，男，汉族，60岁，无业，住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葡萄园6号楼303室。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廖涛，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朱芳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王丽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原告田永宁因专利行政决定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第7149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第7149号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2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田永宁，被告专利复审委的委托代理人王丽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5年11月8日，被告专利复审委以98101219.1号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的说明书未能对本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由,作出第7149号决定,驳回田永宁的复审请求,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4年1月2日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以下简称驳回决定)。

原告田永宁诉称,1.本发明中的“变速传动机构”是一个常规变速传动机构,是机械领域极为常用的基础部件,其工作结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都是机械领域的基本常识,不需要加以特别说明。《专利法》对说明书的要求是“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为准”,并非是对具体结构和工作原理进行说明。被告要求在说明书中予以明确,超出了《专利法》的规定。2.对于“变速传动机构的各构件如何与交流电机的各部件相配合”的问题,在说明书中已进行说明,即“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机构与主装置控制轴联接”,这种连接方式是唯一的。同时在说明书中也作了范例说明。在机械领域用变速机构连接两个轴是不需要加以过多的说明解释,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本申请是获得输出轴多档转速的方法,并不涉及多档转速具体数值的设计,因此,没有必要说明如何设计本发明具体的变速装置及其相应的各部件。3.本申请在说明书不仅提及“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配电系统,改变各部分的运行状态,对输出轴转速进行控制调速”和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也以实例具体描述了通过上述控制电机获得多档转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达到

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控制结果,而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本发明。本发明是通过各电机单元的不同运行状态来获得各种输出转速来实现发明目的。电机是有国家标准的基础机电产品,其全部运行状态都有规范的操作。在本发明中,并未改变所使用的电机单元的电气性能及其操作,因此其操作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是可以实施并实现的。4. 本申请中的“变速传动机构”是“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利用“变速传动机构”与交流电机组、并利用相应供配电系统以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行控制调速是对本发明系统的整体描述和性能要求,并不是对该变速传动机构的要求。被告关于本申请中使用了“超出了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的“变速传动机构”的认定结论亦缺乏依据。故请求法院判决撤销第7149号决定。

被告专利复审委辩称,本申请的说明书中未描述出控制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从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仅从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实施本发明申请中所述的利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变速调控的方法;且在本发明申请中,“变速传动机构”其如何与交流电机组、如何利用相应供配电系统以及如何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行控制调速的这些性能显然已超出了常规意义上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而说明书中也未对此做出清楚、

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因此本申请的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原告在起诉书中所陈述的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连接方式在本申请的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并且本申请发明目的正是通过将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构成本发明申请的辅助装置来实现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行调速，显然将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各部件如何组合来实现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行调速并非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所能够实施的。故请求法院维持第 7149 号决定。

经审理查明，1998 年 3 月 30 日田永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交流调速电机”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日为 1999 年 10 月 6 日。在实质审查过程中，田永宁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9 月 15 日先后两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以及修改后的说明书第 1-2 页和权利要求。2004 年 1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田永宁 2003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2 页、权利要求第 1-6 项以及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作为审查的文本，认为本申请说明书对发明未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故依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驳回了本申请。

田永宁不服，认为本申请中“双转子双轴结构”以及“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相叠加”，是另一申请号为 8510060.7 的发明专利的内容，本申请是对该发明申请的充实和提高。变速机构的联接使用方法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不需要特别加以说明。驳回决定中有关“申请文件中未记载各电机

单元的每一种运行状态的转换是通过采用公知控制方式即可实现的”的审查意见，违反《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故于2004年3月13日向专利复审委申请复审。

被告受理后将本申请案卷转送至原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在前置审查意见书中，原审查部门坚持驳回决定。2005年8月8日专利复审委发出复审通知书，指出田永宁于2003年9月15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存在大量的修改超范围之处，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使克服了上述修改超范围的缺陷，本申请的说明书仍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2005年8月17日田永宁提交了重新修改的权利要求第1-5项和说明书第1页。针对复审通知书提出的关于本申请的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问题，田永宁提交了意见陈述书，陈述了本发明对辅助装置中的变速传动机构，即联接交流电机和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的“变速传动机构”并未提出任何超出“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本发明使用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即能实现本发明，而且这也是本发明的一个优点和优势等观点。被告经审查，于2005年11月8日作出被诉决定。原告田永宁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本院庭审中，原告对被告作出第7149号决定的程序没有异议。

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为证明其第 7149 号决定的合法性，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材料：1. 第 7149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2. 原告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5 项、说明书第 1 页。原告田永宁为支持其诉讼主张，亦向本院提交了证据材料：1. 1998 年 3 月 30 日递交的原始说明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的说明书，2.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3. 2003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4.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5. 2003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6. 驳回决定，7. 复审请求书，8. 复审通知书，9. 2005 年 8 月 1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10. 第 7149 号决定，证据 1-10 证明本申请的审查过程，以及原告在实质审查以及复审过程中陈述的意见。11. 另一申请号为 8510060.7 的发明专利在有关国家取得的专利权证书首页，证明该发明专利已经获得多国的认可。

经庭审质证，双方当事人对对方证据关联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不持异议，但是均认为不能支持对方的观点。经审查，本院对被告的证据 1、2，原告的证据 1-10 关联性、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原告的证据 11 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上述经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以及庭审中当事人无争议的陈述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本院认为，由于原告对被告的审查程序不持异议，经书面审理，本院对被告审查程序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说明书是用于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以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该发明。因此，说明书应该满足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完整的说明书应当包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

术问题,以及为解决该技术问题所采用技术方案的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不需要创造性的劳动,就能够再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本申请是属于交流电机的调速方法。在本申请的说明书中仅仅记载了本发明是由主装置(即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辅助装置(即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相应的供配电系统组成,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装置与主装置的控制轴联接,由辅助装置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配电系统,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以及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等有关内容,但是没有给出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不经过创造性劳动不可能再现本申请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技术效果。因此,本申请的说明书对上述技术内容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综上所述,被告作出的复审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原告关于本申请说明书已经对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进行了描述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其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作出的第7149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原告田永宁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一 审 判 长 吴 月
审 判 员 刘 景 文
代 理 审 判 员 何 君 慧

二 〇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郎 莉 萍

上诉状

上诉人：原告田永宁，男，1945年8月3日出生，汉族，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葡萄园6号楼303号，邮编100037，电话68360524

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由：上诉人就一项“交流调速电机”技术申请发明专利，被上诉人以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为由予以驳回。上诉人不服，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6）一中行初字第107号称：“说明书是用于清楚、完整的公开发明，以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该发明。因此，说明书应该满足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完整的说明书应当包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为解决该技术问题所采用技术方案的具体实施方式的内容。不需要创造性的劳动，就能够再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本申请是属于交流电机的调速方法。在本申请的说明书中仅仅记载了本发明是由主装置[即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辅助装置[即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相应的供配电系统组成，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装置与主装置的控制轴连接，由辅助装置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配电系统，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以及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等有关内容，但是没有给出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不经过创造性的劳动不可能再现申请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技术效果。因此，本申请的说明书对上述技术内容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综上所述，被告做出的复审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原告关于本申请说明书已经对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进行了描述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其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上诉人不服一中院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书称：说明书是用于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以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该发明。

“理解”是因人而异，不同的人对同一个事物有不同的理解，这是很正常的，因此，“理解”是一种不确定的因素，“理解”不能作为执法、审判的标准。

“实施”是明确、可判断，在专利法中明确将本专业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作为法律判定的标准是科学的。专利法明确规定，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唯一的标准是以该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否能够依据说明书实施该发明，并没有要求该领域的技术人员通过说明书理解该发明，即无论该领域的技术人员是否理解，只要能够按说明书的陈述去实施。

显然，本案一审判决书要求说明书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该发明是本质地扩大了专利法对说明书的要求，背离了专利法，是违法的。

本案一审判决书称本案说明书未提供本发明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不经过创造性的劳动不可能再现申请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技术效果。

在至今的整个专利审查的过程中，多次提到同样的一个问题，每一次上诉人都从不同的角度详细地回答了这个问题，遗憾的是，判决书对此都置之不理，一概不予评述，只是重复着同一句话作为审查判决的结论，显失公正。

事实上，不仅如此，而且在一审法庭上，法官曾要原告指出在说明书中描述实施本发明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的的具体位置，原告指出后，法官指问被告是否有异议，被告无言以对。

原告认为，无论如何定义“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都不能取代专利法对公开是否充分的唯一标准。

专利法对公开充分的唯一标准，也是被上诉人所指出和认可的公开充分的唯一标准，即：按说明书的陈述，不需要创造性的劳动，就能够再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根据本发明说明书的陈述：

1] 本发明是由主装置[即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辅助装置[即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相应的供配电系统组成。

2] 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装置与主装置的控制轴连接。

3] 利用相应的供配电系统，使本发明各电机单元分别处于该电机单元本身所具备的各种运行状态。

4] 本发明电机输出轴的多档转速即为本发明预期的技术效果。

如说明书中举例：例如本发明辅助装置中的交流电机为 4/8 极双速电机，变速传动机构的变速比为 5:2，则控制轴同步转速为 600/300 r/min，若主装置同步转速为 1500 r/min，则可在输出轴获得 2100，1800，1500，1200，900，600，300，7 个同步转速

如按说明书所述：当主装置二轴之间制动，如主装置通直流制动，这时输出轴同步转速为控制轴转速。当主装置通交流电，其磁场旋转方向和控制轴转速方向相反，则输出轴同步转速为二者之差，若二者方向相同，则为二者之和，当辅助装置制动，则输出轴同步转速为主装置的同步转速。如果辅助装置具有 n 个同步转速，则本发明输出轴有 $3n+1$ 个同步转速。

在此举例中，即：主装置同步转速为 $1500r/min$ ，通过相应的供配电系统，可获得其本身具备的 $1500, 0, -1500$ 三个电磁转速。主装置控制轴可获得 $600, 300, 0, -300, -600$ 五个机械转速[忽略同步与异步的转速差]，转速叠加后：

$$1500+600=2100$$

$$1500+300=1800$$

$$1500+0=1500;$$

$$1500-300=1200;$$

$$1500-600=900$$

$$0+600=600;$$

$$0+300=300$$

同理就可以获得反方向上述各档转速，即可获得 7 个同步转速。

本发明辅助装置具有 2 个同步转速，按说明书输出轴可获得 $2*3+1=7$ 个同步转速，符合上述结果。

在本案一审庭审辩论中，上诉人作上述陈诉后，当庭质疑被上诉人，上述实施过程什么地方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付出创造性劳动，被上诉人无言以对。

综上所述，按本案说明书的陈述，不需要创造性的劳动，就能够再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因此完全符合专利法公开充分的要求。

在本案一审庭审中，法官是公正的。

本案一审判决显失公正，请求法院驳回一审判决及被上诉人的复审决定书，判令被上诉人批准本案发明申请。

答 辩 状

答辩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廖 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

诉讼代理人：朱芳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电学申诉处

审查员，电话：62801582

诉讼代理人：王翔双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诉讼处

审查员，电话：62801871

鉴于上诉人田永宁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3月20日作出的（2006）一中行初字第107号行政判决书，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上诉状副本后，仔细查阅了卷宗，现将我委的答辩意见陈述如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98101219.1号发明专利申请复审请求案作出的第7149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根据专利法第26条第3款作出的决定是正确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提请贵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7149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状，我委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1. 关于专利法第26条第3款

7149号决定已经详细指出：本申请的说明书中未描述本发明申请中的变速传动机构的必要构造和工作原理，也未描述该变速传动机构的各构件与交流电机的各部件如何配合以及对相应部分的运行状况作出怎样的改变，即，未描述出控制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从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仅从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实施本发明申请中所述的利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变速调控的方法；且在本发明申请中，“变速传动机构”是指与交流电机组合、如何利用相应供电系统以及如何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行调速的这些性能显然已超出了常规意义上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而说明书中也未对此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因此，本发明申请的说明书未能对本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有关规定。复审委员会坚信这一结论是正确的，提请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28

3、关于上诉人的上诉理由

本申请发明目的正是通过将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构成本发明申请的辅助装置来实现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极进行调速，而上诉人在上诉状中所陈述的本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中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仅描述出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并利用相应的供电系统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以及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但未描述出将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各部件如何组合来实现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极进行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因此，显然将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各部件如何组合来实现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极进行调速并非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所能够实施的。

综上所述，我认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既无事实根据又无法律依据，第7149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恳请贵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第7149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此呈

北京中益高天律师事务所

答辩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6年4月13日



29

说明：该答辩状原始文件就是这样不清楚，这是很不严肃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6)高行终字第320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田永宁,男,汉族,60岁,无业,住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葡萄园6号楼303室。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廖涛,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郭健国,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上诉人田永宁因专利行政决定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行初字第10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9月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田永宁,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的委托代理人郭健国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行初字第107号行政判决认定,说明书是用于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以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该发明。因此,说明书应该满足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完整的说明书应当包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为解决该技术问题所采用技

术方案的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不需要创造性的劳动，就能够再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本申请是属于交流电机的调速方法。在本申请的说明书中仅仅记载了本发明是由主装置（即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辅助装置（即交流电机与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相应的供配电系统组成，将交流电机通过变速传动装置与主装置的控制轴联接，由辅助装置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配电系统，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以及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等有关内容，但是没有给出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不经过创造性劳动不可能再现本申请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技术效果。因此，本申请的说明书对上述技术内容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复审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田永宁关于本申请说明书已经对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进行了描述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其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7149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田永宁对上述判决不服，于2006年3月31日向本院提起上诉。

田永宁上诉称，1、对说明书的“理解”是因人而异的，不同的人对同一个事物有不同的理解，这是很正常的，因此，“理解”是一种不确定的因素，不能作为执法、审判的标准。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唯一的标准，是以该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否能够依据该说明书实施这一发明，并没有要求该领域的技术人员通过说明书理解该发明，因此，一审判决以本申请说明书未提供本发明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式，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不经过创造性的劳动不可能再现本申请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产生预期技术效果的结论显失公正。2、《专利法》对公开是否充分的唯一标准是，按说明书的陈述，不需要创造性的劳动就能够再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根据本申请说明书的陈述及举例：例如本发明辅助装置中的交流电机为 4/8 极双速电机，变速传动机构的变速比为 5: 2，则控制轴同步转速为 600/300r/min, 若主装置同步转速为 1500r/ min, 则可在输出轴获得 2100, 1800, 1500, 1200, 900, 600, 300, 7 个同步转速。如按说明书所述，当主装置二轴之间制动，如主装置通直流制动时输出轴同步转速为控制轴转速。当主装置通交流电，其磁场旋转方向和控制轴转速发现相反，则输出轴同步转速为二者之差，若二者方向相同，则为二者之和，当辅助装置制动，则输出轴同步转速为主装置的同步转速。如果辅助装置具有 n 个同步转速，则本发明输出轴有 $3n+1$ 个同步转速。在举例中，主装置同步转速为 1500r/ min,

通过相应的供配电系统,可获得其本身具备的 1500, 0, -1500 三个电磁转速。主装置控制轴可获得 600, 300, 0, -300, -600 五个机械转速,转速叠加后就可以获得反方向 7 个同步转速。本发明辅助装置具有 2 个同步转速,按说明书输出轴可获得 $2 * 3 + 1 = 7$ 个同步转速,符合上述结果。综上,按本申请说明书的陈述,不需要创造性的劳动,就能够再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完全符合《专利法》公开充分的要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第 7149 号决定,判令专利复审委批准本发明专利申请。

专利复审委答辩称,1、第 7149 号决定中已详细指出:本申请的说明书中未描述出控制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从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仅从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实施本发明申请中所述的利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变速调控的方法;且在本发明申请中,“变速传动机构”如何与交流电机组合、如何利用相应供配电系统以及如何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行控制调速的这些性能显然已超出了常规意义上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而说明书中也未对此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因此,本申请的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2、田永宁在上诉状中并未描述出将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各个部件如何组合来实现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

行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因此，将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各个部件如何组合来实现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行调速并非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所能实施的。田永宁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田永宁的上诉请求，维持第 7149 号决定。

经审理查明，1998 年 3 月 30 日，田永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交流调速电机”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日为 1999 年 10 月 6 日。其在申请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中的独立权利要求为：“1、一种利用交流电机、变速传动机构和相应供配电系统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电机进行调速的方法。本发明具有双轴、双转子结构的，能够使旋转磁场转速和机械传动转速相叠加而影响输出轴转速的装置。其特征是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及相应的供配电系统的组合，通过改变装置中各部分的运行状况，对输出轴转速进行控制调速”。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向其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以及权利要求 1-2 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田永宁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修改了原始申请文件，重新提交说明书第 1 至 2 页和权利要求第 1 至第 2 项及说明书附图。同年 7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其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其新提交的修改文本超出了原始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申请的说明书仍未对本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2 描述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年 9 月 15 日田永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以及修改后的说明书第 1-2 页和权利要求第 1-6 项。2004 年 1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田永宁 2003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及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为由，驳回了本申请。

田永宁不服，以本申请中“双转子双轴结构”以及“使旋转磁场的转速和机械转动的转速相叠加”，是另一申请号为 8510060.7 的发明专利的内容，本申请是对该发明申请的充实和提高。变速机构的联接使用方法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不需要特别加以说明。驳回决定中有关“申请文件中未记载各电机单元的每一种运行状态的转换是通过采用公知控制方式即可实现的”的审查意见，违反《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为由，于 2004 年 3 月 13 日向专利复审委申请复审。

专利复审委受理后，将本申请案卷转送至原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原审查部门坚持驳回决定中的意见。2005 年 8 月 8 日专利复审委向其发出复审通知书，指出田永宁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存在大量的修改超范围之处，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使克服了上述修改超范围的缺陷，本申请的说明书仍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针对该复审通知书，田永宁于2005年8月17日提交了重新修改的权利要求第1-5项和说明书第1页，其中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1如下：“1、一种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电机进行调控的方法。将产生旋转磁场的铁芯和绕组安装在可旋转的外壳中，当铁芯和绕组随该外壳作机械转动时，该铁芯和绕组产生的旋转磁场的转速就叠加在该旋转的外壳的机械转动的转速上作为外转子，电机的另一个转子作为内转子，内、外转子分别伸出轴，构成电机的双转子、双轴结构，上述双转子、双轴结构的装置成为主装置，对该装置的一个轴实施控制，该轴称为控制轴，另一个带负载的轴称为输出轴。联接控制轴的装置称为辅助装置，由辅助装置确定了控制轴的转速。其特征是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利用相应的供配电系统，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电机输出轴转速进行控制，获得本发明的多档转速”。针对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问题，田永宁认为：“本发明申请中的联接交流电机和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的‘变速传动机构’并未提出任何超出“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的性能要求”，本发明使用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传动机构即能实现本发明，而且这也是本发明的一个优点和优势等。

专利复审委经审查认为，本申请说明书并未描述变速传动机构的必要构造或工作原理，也未描述出控制双转子、双

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其实施方式。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仅从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实施本发明申请中所述的利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变速调控的方法。以本申请说明书未对本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由，于2005年11月8日作出被诉决定。田永宁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二审期间，专利复审委提交了以下证据：1. 第7149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2. 田永宁于2005年8月17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5项、说明书第1页。田永宁提交的证据是：1. 1998年3月30日递交的原始说明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的说明书；2.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3. 2003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4.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5. 2003年9月15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6. 驳回决定；7. 复审请求书；8. 复审通知书；9. 2005年8月17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10. 第7149号决定；11. 另一申请号为8510060.7的发明专利在有关国家取得的专利权证书首页。

经庭审质证和合议庭审查认为，专利复审委提交的证据1、2，田永宁提交的证据1-10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内容真实，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田永宁提交的证据11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

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因本申请说明书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田永宁针对专利复审委发出的复审通知书指出的本申请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问题，于2005年8月17日提交了重新修改的权利要求第1-5项和说明书第1页。专利复审委以此作为审查基础符合法律规定。

本申请要求保护的是“交流调速电机”，本申请说明书中仅记载了：采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具有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控制，利用相应的供配电系统，对输出轴的转速进行控制调速，以及上述控制所能达到的结果。由于说明书中并未描述出控制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调速的具体技术方案及实施方式，因此，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不能实现本发明的目的。专利复审委经审查得出的，说明书没有对本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仅从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实施本发明申请中所述的利用交流电机和变速传动机构的组合对双转子双轴结构的交流电机进行调控的方法的结论是正确的。

虽然，田永宁于2005年8月17日提交了新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陈述本申请中的“变速传动机构”为“传统机械领域中的传递动力使机器或机器部件运动或运转的普通变速机构”，但本申请中对“变速传动机构”如何与交流电机组合、如何利用相应供配电系统以及如何对具有双转

子、双轴结构的电机进行控制调速未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专利复审委经审查认为，田永宁的陈述意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正确的。田永宁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7149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一审判决予以维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上诉人田永宁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学磊

审 判 员 王 燕

代理审判员 景 滔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程钰玮

北京高院判决后，我认为这是明显的错案，之后4年，我通过信访、走访、电子邮件等我能想到的方法多次向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北京人大、中央电视台投诉、申诉。

没有人理睬我，没有人受理此案。

“新时代”了，“要让每一个公民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了。

我到北京高级法院递交申诉材料，法官说，专利案件属“行政诉讼”，要到终审法院的上级法院提请申诉。

我到最高法院申诉，申诉材料经初审后，要我到受理处递交。受理法官审阅了材料后，要我到大楼一层大厅将相关材料刻录成光盘后再来提交。等我排队拿到光盘时，法院已临近下班，已找不到法官了。接下来的时间是法院内部学习和周末休假，等我周一再去递交材料时，法官的态度就变了，说，此案已超过诉讼时效，不予受理。我说，当时我申诉，是你们不受理。法官让我拿出凭证，我说，你们不理我，不给我凭证，我哪来凭证。法官说，没有凭证，不予受理。

我通过最高法院网站再次申诉，页面显示：此案已经回复，不予受理。

我到最高检察院，检察官说，未经再审的案件不予受理。

不给凭证，却要我提供凭证；不予再审，却要我拿出再审的材料。就像这一次我去过北京高院，去过最高法、最高检，如果要我拿出“我曾去过”的凭证，我依然还是没有。

“要让每一个公民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中国老百姓在中国有讲理的地方吗。